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除股東週年大會之第2(b)項及第2(c)項決議案外，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畢濟棠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惟有關其重選連任之決議案並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譚沛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因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不會膺選連任。

茲提述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除股東週年大會之第2(b)項及第2(c)項決議案外，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該公佈，孫振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重選孫振宇先生之建議決議案(即第2(c)項決議案)並無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563,649,151 (99.96%)	2,460,000 (0.04%)
2. (a) 重選王文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6,563,649,151 (99.96%)	2,460,000 (0.04%)
(b) 重選畢濟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2,035,230,798 (31%)	4,530,878,353 (69%)
(c)* 重選孫振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d) 重選任前先生為執行董事。	6,563,649,151 (99.96%)	2,460,000 (0.04%)
(e) 重選周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563,649,151 (99.96%)	2,460,000 (0.04%)
(f) 重選李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563,649,151 (99.96%)	2,460,000 (0.04%)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563,649,151 (99.96%)	2,460,000 (0.04%)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563,649,151 (99.96%)	2,460,000 (0.04%)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6,563,649,151 (99.96%)	2,460,000 (0.04%)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563,649,151 (99.96%)	2,460,000 (0.04%)
6. 將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第4項決議案中授予董事之授權。	6,563,649,151 (99.96%)	2,460,000 (0.04%)

* 孫振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重選孫振宇先生之建議決議案(即第2(c)項決議案)並無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鑑於上述第1、2(a)、2(d)至2(g)及3至6各項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第1、2(a)、2(d)至2(g)及3至6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反對第2(b)項決議案，該第2(b)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由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237,606,04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僅投反對票之股份。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擔任監票人。

董事變動

(1) 畢濟棠先生(「畢先生」)－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畢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惟有關其重選連任之決議案並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畢先生合資格並膺選連任，惟有關其重選連任之決議案並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畢先生確認，彼對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袍金、離職補償或其他索償，而畢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且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董事會謹此感謝畢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2) 譚沛強先生(「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其中包括，譚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因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不會膺選連任。董事會謹此宣佈，譚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退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確認，彼對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袍金、離職補償或其他索償，而譚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且須通知本公司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譚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本公司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於上述情況下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譚先生之退任令致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而於上述情況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規定委任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成員。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預期代替人選將自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及李玲女士。